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吳典兼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被上訴人 臺南市第93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吳武龍

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

侯信逸律師

連彬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會員大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訴字第411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第2次會員大會（下稱系爭會員大會）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應予撤銷；備位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嗣於上訴

01 後，先、備位聲明互換，因上訴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
02 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於被上訴人重劃會（下稱系爭重劃會）
05 重劃區內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為土地登記簿所載土
06 地所有權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
07 獎重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係被上訴人之會員，提起本件
08 訴訟，即有權利保護必要，並無權利濫用情事。又系爭會員
09 大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即重劃會或理事長）所召集，違反章
10 程第15條及獎重辦法第12條第1、2項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
11 56條規定，所為之決議不成立。且被上訴人提出連署書日期
12 欄位均為空白，應為無效連署，連署書請求對象係重劃會並
13 非理事會，連署書亦未交理事會收受，被上訴人理事長以連
14 署會員請求函召開系爭會員大會，違反獎重辦法第12條第
15 1、2項及章程第15條規定；又110年8月25日開會通知單載明
16 討論案由(一)「修正重劃會章程」，並未在召集事由列舉並附
17 上究竟如何修正章程之說明及附件，違反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 172條第5項之規定，系爭會員大會存有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及
19 章程之瑕疵。另各議案以包裹表決之方式進行決議，違反會
20 議規範第17條第1項第5款，在理事選票上會員編號112吳
21 鑫、232蘇賣雄之勾選欄標註解任理事字樣，則違反人民團
22 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0條第3款規定，系爭會員大會亦存有決
23 議方法違反法令之瑕疵，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請
24 求撤銷系爭決議等情。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先位訴
25 請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判決，備位訴請撤銷系爭決議之判
26 決。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已無會員身分，且重劃區內土地已分
28 配確定，並完成所有權登記，提起本件訴訟已無權利保護必
29 要，且屬權利濫用。又連署會員27人請求重劃會協助召開會
30 員大會，不論係由連署會員27人或理事長所召集，均屬有召
31 集權人，並無決議不成立。另上訴人之受託人吳國誠有出席

01 會議，並未當場提出異議，不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開會通
02 知並已載明需決議事項，與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之6項議案相
03 同，已合於獎重辦法第7條第1、3項規定，並無類推適用公
04 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之必要；系爭會員大會僅係將6項議案
05 設計列印於同一張議案表決單，投票權人可對各議案分別為
06 同意與否之表示，並無包裹表決之問題；其為非法人團體，
07 並無人民團體法之適用，理事選舉亦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
08 法規定之適用，在理事選票上註記「解任理事」文字，亦無
09 決議方法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0條第3款規定之瑕
10 疵可言等語，資為抗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
11 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
12 棄。(二)1.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2.備位聲明：系
13 爭決議應予撤銷。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5 (一)被上訴人之會員即訴外人陳慶漳於110年3月2日檢具申請召
16 開會員大會連署書，向被上訴人理事會請求於文到後15日召
17 開會員大會，因被上訴人理事會於請求提出後15日內未為召
18 開之通知，陳慶漳乃於110年4月1日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
19 請自行召開會員大會，經臺南市政府以110年4月6日府地劃
20 字第1100233044號函許可。地主連署代表：吳武龍、陳慶漳
21 於110年4月23日發開會通知單，定110年6月4日上午9時30分
22 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嗣於110年5月28日通知會員因疫情擴
23 大，延期舉辦第二次會員大會（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19至133
24 頁）。

25 (二)陳慶漳於110年5月18日發函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閱重劃區內
26 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及稅籍地址，經臺南市政府以110年5月
27 20日府地劃字第1100581439號函覆因事涉個人資料保護，請
28 陳慶漳逕洽各該主管機關（見原審訴字卷一第201頁）。

29 (三)被上訴人理事會於110年8月11日召開第34次理事會議，於會
30 中討論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案，提案表決單之表決結果為：
31 四名理事（吳武龍、蕭瑞、陳靜芳、陳靜枝）同意由理事會

01 或陳慶漳召開會員大會，二名理事（吳鑫、蘇貴雄）不同意
02 由理事會或陳慶漳召開會員大會，一名理事（黃筱婷）未勾
03 選是否同意召開（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36至146頁）。

04 (四)陳慶漳於110年8月13日隨文檢附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6日府
05 地劃字第1100233044號函，發函請求被上訴人協助代為召開
06 第二次會員大會（見本院卷第177頁）。

07 (五)被上訴人110年8月25日第二次會員大會（即系爭會員大會）
08 開會通知單之說明載稱「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
09 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12、13條規定辦理。二、開會時間：
10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三、開會地點：東
11 東宴會式場-華平囍嫁館2樓東嫵廳及東妍廳（台南市○○區
12 ○○路000號）。四、討論案由：(一)修正重劃會章程。(二)解
13 任理監事及補選新任理監事。(三)土地登記事宜。」文末記載
14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
15 吳武龍」並蓋有重劃會及吳武龍之印章。

16 (六)被上訴人在110年10月29日召開系爭會員大會，並就會議紀
17 錄提案一至六所示之提案作成決議（即系爭決議），內容如
18 原審補字卷第67至70頁系爭重劃會系爭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所
19 載（上訴人主張上開決議有不成立或得撤銷之事由如爭點所
20 載）。

21 (七)上訴人在系爭重劃會於100年12月6日土地分配公告期滿之日
22 係重劃區內即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
23 人。上訴人於原因發生日期106年12月11日、登記原因拍
24 賣、登記日期107年1月24日，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他
25 人，而非土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見原審訴字卷一第55
26 頁）。

27 (八)系爭會員大會會員出席可計算面積統計表、會員簽到表之記
28 載，吳典兼之本人簽名、受託人簽名欄位均為空白；吳鑫委
29 託李明峯律師、吳典家委託吳國誠出席，李明峯律師、吳國
30 誠均有出席。（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23、125、127、132、
31 137、145、325頁）。

01 (九)被上訴人於系爭會員大會當日發給之選票，其中會員編號
02 112吳鑫、232蘇賣雄之勾選欄均標註「解任理事」（見原審
03 補字卷第65頁）。

04 (十)上訴人本人於原審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陳稱並未授
05 權任何人代理其至系爭會員大會開會（見原審訴字卷一第
06 250頁）。

07 (十一)系爭重劃區內土地已完成重劃分配，並經安南地政事務所於
08 112年12月13日辦畢重劃後土地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09 被上訴人並於113年1月9日辦理重劃後土地交接作業（見本
10 院卷第219至233頁）。

11 (十二)上訴人於決議後三個月內之111年1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

12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13 (一)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否有權利保護必要？有無權利濫用？

14 (二)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會員大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即重劃會或
15 理事長）所召集，違反章程第15條及獎重辦法第12條第1
16 項、第2項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
17 決議不成立，有無理由？

18 (三)上訴人備位主張系爭會員大會有下列瑕疵存在，有無理由？
19 上訴人備位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於決議後之三個月
20 內請求撤銷系爭決議，有無理由？

21 1.系爭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違反章程第15條及獎重辦法第12
22 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23 2.110年8月25日開會通知單提案一未列舉附上說明主要內容之
24 文件而做成決議，違反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規
25 定。

26 3.決議方法：(1)議案包裹表決，違反會議規範第17條第1項第5
27 款，(2)選票上註記解任字樣，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8 10條第3款。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權利保護必要，且無權利濫用：

31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1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
02 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03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04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次按土
05 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應組織重劃會，以自辦市地重劃
06 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重劃會之會員大會，有通過
07 或修改章程、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
08 書等權責（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獎重辦法第3條、第13條
09 第2項規定參照），為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思及最高
10 權力機關，其決議之性質，與社團總會決議相似，自可類推
11 適用民法第56條之規定。是重劃會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
12 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准由會員於決議後3個月內向法
13 院提起撤銷會員大會決議之訴，使已發生效力之決議依判決
14 而使之無效，於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准由會員向
15 法院提起確認會員大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

16 2.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已非系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17 重劃已完成並登記完成，系爭會員大會之決議是否不成立或
18 撤銷，均與上訴人無關，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
19 護必要云云。然查上訴人於90年3月22日因贈與而取得臺南
20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為10000分之
21 519，104年3月26日仍持有權利範圍為10000分之193，於107
22 年1月24日始以拍賣為原因將前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廖
23 紫霞（原審補字卷第28、30、31頁，不爭執事項(七)），上訴
24 人於系爭重劃會在100年12月6日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之日
25 仍為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依獎重辦法第3條第2項
26 但書規定，上訴人現雖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惟仍為
27 重劃會依法取得資格之當然會員，此係法律強制規定，不得
28 由任何人排除其會員資格，亦不因獎重辦法第13條第4項規
29 定意旨，其會員人數及土地面積不列入表決權計算而影響其
30 會員資格。又上訴人原為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曾委託台灣
31 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先進公司）辦理重劃

01 業務公司，雙方並於95年7月17日簽訂土地委託辦理市地重
02 劃合約書（原審訴字卷一第271至272頁），其中第1條約
03 定，上訴人持有參與重劃土地總面積642.77平方公尺，台灣
04 先進公司於辦理重劃後所分配比例不得少於57%，約360.38
05 平方公尺；且依第6條第3項約定，台灣先進公司應於97年12
06 月底前完成自辦重劃之作業，若無法於上述時限內完成，雙
07 方雖得協議延長，但應補足上訴人延長期間依重劃後分得土
08 地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新臺幣50元整之違約金。又
09 本件重劃區平均負擔比例為49%，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頁
10 可稽（原審訴字卷一第273頁），是本件上訴人所有上開土地
11 雖經法院拍賣而由廖紫霞拍定，但對於前述重劃分配比例
12 51%之土地及違約金，仍屬於上訴人所有，是上訴人提起本
13 件訴訟若勝訴，則吳鑫、黃筱婷、蘇賣雄等人仍為重劃會理
14 事，自可在理事會辦理或督促重劃業務進行，並遵守被上訴
15 人承諾及前揭合約書之拘束力，若以重劃分配比例51%計
16 算，上訴人自可獲得原重劃面積約33平方公尺（ 360.38 平方
17 公尺－ 642.77 平方公尺 $\times 51\% = 32.5673$ ），及逾期違約金之
18 利益，而有財產權受保護之必要存在，故系爭會員大會決議
19 不成立與否之爭議，涉及上訴人會員權之行使是否受決議拘
20 束，及前開財產權，該爭議自系爭決議作成時起延續至今，
21 縱重劃案已完成，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自有影響上訴
22 人權利之情形，被上訴人否認系爭決議有不成立之事由，上
23 訴人可透過確認之訴，除去上訴人私法上地位之不安定狀
24 態，應認為具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至上訴人有無對
25 台灣先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並不影響上訴人於本件訴
26 訟仍有確認利益存在。是被上訴人前開所辯，應不可採。

27 3.被上訴人又抗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違反誠信原則，構
28 成權利濫用云云。惟查，上訴人既為系爭重劃會之會員，其
29 對系爭決議是否不成立或有得撤銷之事由，先位提起確認系
30 爭決議不成立之訴及備位提起系爭決議應予撤銷之訴，乃其
31 權利之合法行使，於法自無不合，難謂有何權利濫用之情

01 事。是被上訴人上述所辯，乃無可採。

02 4.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5年度抗字第202號民事裁定，係
03 具重劃會會員身分惟已無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取得重
04 劃區內土地之他所有權人，認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取得權利，
05 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其行使會員權利，而該裁定以
06 其所指本案判決究係指何訴訟案件，迄今不明，聲請人於原
07 審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時，均已將其原在重劃區內土地移轉
08 登記予案外人，而欠缺為本件假處分之權利保護要件，而廢
09 棄原審准為假處分裁定，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在第
10 一審假處分之聲請，非謂已無重劃區土地之會員，一律無
11 提起任何訴訟請求之權利保護必要，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之抗
12 辯，尚無可採。

13 5.綜上，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權利保護必要，且無權利濫用
14 之情事，應堪認定。

15 (二)系爭會員大會所為系爭決議，並未違反法令或章程而不成
16 立：

17 1.按「理事會之權責如下：……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
18 議。」、「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
19 員10分之1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0分之1
20 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21 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
22 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獎重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
23 款、第1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理事會之權責如
24 下：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理事對於前項各
25 款之決議，應有理事4分之3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3分之2
26 以上同意行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召
27 開之條件及程序：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由本自辦市地重劃區
28 籌備會召集之；其後各次會員大會由理事、監事會召集之，
29 並得經全體會員10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
30 區總面積10分之1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
31 請求理事會召開。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

01 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章程第
02 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7條前段亦有明文（原審補字卷
03 第41、42頁）。由上可知，系爭會員大會以理事會召集為原
04 則，少數會員以書面請求理事會召開而理事會不為召開，會
05 員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係為補理事會不足之例
06 外。是若會員大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因非合法成立之
07 意思機關，不能認有會員大會存在，形式上不備成立要件之
08 會議，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召開會議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
09 其所為之決議，乃屬不成立。

10 2.又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上訴人主張系爭會
11 員大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即重劃會或理事長所召集，非全體連
12 署會員27人所召開，違反獎重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及章
13 程第15條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系爭決議應不成
14 立等情，此係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上訴人就系爭決議具備
15 合法成立要件之事實，即系爭會員大會係由有召集權人召集
16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7 3.經查：

18 (1)系爭會員大會原則應由理事會召開，或於全體會員10分之1
19 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0分之1以上連署
20 以書面請求理事會召開而召開，或會員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
21 行召開，業如前述。本件會員陳慶漳於110年3月2日以書面
22 方式併同會員連署書（連署已達全體會員10分之1以上且其
23 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0分之1以上），記明提議
24 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於前項請求
25 提出後已逾15日內不為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陳慶漳乃於
26 110年4月1日代表連署會員27人發函報經臺南市政府許可自
27 行召開會員大會，有陳慶漳110年4月1日函、申請召開會員
28 大會連署書及簽收單、土地清冊為證（原審訴字卷二第13至
29 28頁），並經臺南市政府審核後，以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6
30 日府地劃字第1100233044號函知許可自行召開會員大會（原
31 審訴字卷二第29頁），核其過程並無違法之處，且亦經主管

01 機關核實無訛。

02 (2)上訴人雖主張：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連署書，均有筆跡
03 相同之「110年3月2日」日期記載，惟被上訴人所提出連署
04 書日期欄位空白，應為無效連署；且連署書為重劃會用印簽
05 收，連署會員連署書請求對象為重劃會並非理事會，連署書
06 更未交理事會收受，理事長吳武雄參與連署，再以理事長身
07 分收受連署書，召集程序曲折迂迴，系爭會員大會係無召集
08 權人即重劃會或理事長所召集云云。然查：①上開會員連署
09 均經連署會員同意，並連署請由被上訴人理事會召開會員大
10 會，理事會逾15日不召開，並由連署會員報經臺南市政府審
11 核函知許可自行召開在案，業如前述，難認連署書有何瑕
12 疵；又連署會員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依獎重辦法第12
13 條第1、2項及章程第7條規定，會員僅須通知「理事會」已
14 足，而理事會乃重劃會內部機關，且重劃會之合法法定代理
15 人即理事長，連署會員請求函經由理事長吳武龍簽收，有簽
16 收單為證（原審訴字卷二第14頁），連署會員27人請求理事
17 會召開會員大會之意思表示確實到達於理事會（由理事長代
18 受意思表示），已合法通知重劃會「理事會」，至為灼然。
19 再依系爭重劃會110年8月11日召開第34次理事會議，提案討
20 論連署會員27人請求理事會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事宜，七名
21 理事均出席，提案表決單有由理事會籌備召開及連署會員自
22 行籌備召開二提案，僅同意者未達表決權數，而不為同意召
23 開會員大會之決議，有第34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簽到簿、提
24 案表決單為證（原審訴字卷一第319至329頁），被上訴人不
25 得再執此否認連署會員27人自行召開會員大會之合法性。②
26 另連署會員27人於報經主管機關自行召開會員大會後，係以
27 地主連署代表：吳武龍、陳慶漳名義，於110年4月23日製作
28 發送110年6月4日第2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書，並於說明一載
29 明依獎重辦法第7、12、13條及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6日函辦
30 理，討論案由則為修正重劃會章程、解任理監事及補選新任
31 理監事、土地登記事宜，有開會通知書可稽（原審訴字卷一

01 第367頁)，嗣因疫情嚴峻，地主連署代表：吳武龍、陳慶
02 漳於110年5月28日發函原訂上開於110年6月4日召開第2次會
03 員大會延期舉辦，俟疫情緩和後，再另行通知舉辦，有延期
04 開會通知可稽（原審訴字卷一第133頁）；陳慶漳再於110年
05 8月13日代表連署會員27人函請重劃會協助代為召開會員大
06 會，有陳慶漳110年8月13日函可稽（原審訴字卷二第31
07 頁），系爭重劃會遂於110年8月25日製作發送110年10月29
08 日第2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原審訴字卷二第33至34
09 頁），該通知單文末雖記載「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
10 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武龍」，並蓋有重劃會及吳武
11 龍之印章，惟上開通知單已於說明一記載：「一、依據獎勵
12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12、13條規定辦
13 理。」，並載明「附件：委託書乙張（若已事先繳交委託書
14 給連署人者，本次通知不再另附委託書）」，討論案由亦與
15 110年6月4日第2次會員大會通知單之記載完全相同，且理事
16 長吳武龍亦為連署之會員之一，可認系爭會員大會之召集人
17 仍為包含陳慶漳、吳武雄在內之連署會員27人，僅委由系爭
18 重劃會協助代為發送開會通知單而已，並非理事長所召集至
19 明。③至證人李佳璋（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指派列席者）雖
20 於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61號證稱：這次
21 會員大會通知是由重劃會發出的公文，我的看法理事會與重
22 劃會相同，可能實體人員是理事會成員，對外發文都是重劃
23 會，蓋理事長印章例外才是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召開，公文
24 開會的主體是重劃會，法規並無連署會員授權重劃會召開會
25 員大會之規定等語（本院卷第182至184頁），與前開本院依
26 前開卷證所為認定不同，其證言並不拘束本院，附此說明。
27 故系爭會員大會並非無召集權人所為之召集，其所為之系爭
28 決議，具備合法成立之要件，是上訴人前開主張，應屬無
29 據。

30 4.依上，連署會員27人已合法連署並依法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
31 大會，理事會於15日不召開會員大會，報經臺南市政府准許

01 自行召開會員大會，連署會員27人自為系爭會員大會之合法
02 召集權人，嗣陳慶漳代表連署會員27人請求重劃會協助召開
03 會員大會，理事長吳武龍繼而召開理事會，因理事會未達表
04 決權數而無法由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再由連署會員27人請
05 求重劃會協助召開系爭會員大會，實則召集權人仍為連署會
06 員27人，並非重劃會或理事長，是系爭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
07 及決議均為合法成立。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係無召集權人所
08 召集，違反獎重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及章程第15條規定
09 ，先位訴請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三)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為無理由：

11 1.上訴人並未出席系爭會員大會，並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
12 法，未當場表示異議之情形：

13 查依系爭會員大會之會員簽到表觀之（原審訴字卷二第15
14 頁），上訴人並未有本人或代理人簽到，上訴人提出之委託
15 書（原審補字卷第45至46頁，原審訴字卷一第275頁），雖
16 分別有委託吳國誠及吳鑫，惟上訴人本人及其代理人均無人
17 出席，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本人或其有代理人代理出席，復未
18 能舉證證明之，難認有上訴人有出席系爭會員大會，是無出
19 席而未到場異議之情形，堪可認定。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
20 未當場表示異議，依禁反言之法理，自不得迄今方為爭執系
21 爭會員大會決議效力云云，應無可採。

22 2.系爭會員大會並無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瑕疵：

23 上訴人主張：連署會員所為應為無效連署，連署會員與被上
24 訴人法定代理人吳武龍迂回曲折之召集程序，違反獎重辦法
25 第12條第1項、第2項及章程第15條規定云云。經查，系爭會
26 員大會是陳慶漳等連署會員27人由陳慶漳代表於110年3月2
27 日以書面方式併同會員連署書，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
28 逾15日不為召開，報經臺南市政府函知許可自行召開，核其
29 過程並無違法之處，且亦經主管機關核實無訛，業如前述。
30 且理事長吳武龍雖亦為連署會員之一，惟其亦為重劃會之法
31 定代理人，連署會員請求函既經理事長吳武龍簽收，則連署

01 會員27人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之意思表示確實到達於理
02 事會（由理事長代受意思表示），已合法通知重劃會「理事
03 會」，再由陳慶漳代表連署會員27人函請重劃會協助代為召
04 開，重劃會協助發送開會通知單，實際係由連署會員27人召
05 開系爭會員大會，核屬合法召集，亦如前述，是上訴人主張
06 系爭會員大會前有前述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瑕疵云云，
07 自屬無據。

08 3.系爭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記載討論案由(一)「修正重劃會章
09 程」，未附上修正章程之說明及附件，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0 172條第5項規定，雖有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事實，然非屬重
11 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應駁回上訴人撤銷系爭決議之請求：

12 (1)按現行民法第56條第1項係於71年1月4日參考瑞士民法第75
13 條及我國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修正而來，明定總會之召集程
14 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
15 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
16 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而公司法於90年11月12
17 日增訂第189條之1揭示法院受理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如發
18 現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
19 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法院得駁回其請求，以兼顧大多數
20 股東之權益。上開民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既參考公司法
21 第189條規定修正而來，基於相類情形應為相同處理原則，
22 於法院受理撤銷總會決議之訴時，自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 189條之1規定，倘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
24 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時，法院得駁回其請
25 求，以兼顧大多數社員之權益。重劃會會員大會作成決議，
26 與社團總會決議相似，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
27 依上說明，並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重劃會會
28 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
29 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時，法院亦得駁回其請求。

30 (2)次按「舉辦會員大會，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各項
31 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01 「……會員大會之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
02 日30日前為之。」、「會員大會召開時其開會通知應以掛號
03 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並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
04 導。」，獎重辦法第7條第1、3項、章程第8條定有明文。由
05 上可知，有關係爭重劃會會員大會通知內容之記載，僅需載
06 明會議事由，即與上述規定無違。則系爭會員大會110年8月
07 25日開會通知單，其上既已載明系爭會員大會需決議事項即
08 討論案由：「(一)修正重劃會章程。(二)解任理監事及補選新任
09 理監事。(三)土地登記事宜。」，其內容亦與系爭會員大會決
10 議之6項議案完全相同（原審訴字卷一第131、155頁），雖
11 系爭重劃會修改章程，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
12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
13 提出，系爭會員大會開會通知未於討論案由(一)「修正重劃會
14 章程」列舉並附上如何修正章程之說明及附件，其系爭會員
15 大會有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事實，固可認定，然因獎重辦法
16 及章程未有此事項規定，且該次會議修正重劃會章程，係為
17 配合108年4月9日獎重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修正而為之章程
18 修正，會員對本次章程修正並無受突襲而可能致有損害之情
19 形，認通知未列舉附上章程修改對照表等說明及文件，其召
20 集程序雖有瑕疵，然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故上訴人以
21 此事由訴請撤銷系爭決議，本院亦應駁回其請求。

22 4.系爭會員大會並無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瑕疵：

23 (1)議案包裹表決：

24 上訴人主張：系爭會員大會將附表編號一至六所有議案，以
25 一張表決單包裹表決之方式進行決議，違反會議規範第17條
26 第1項第5款云云。惟查：①按「主席之任務如下：……(五)依
27 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會議規範
28 第17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文，然所謂包裹表決，係指無法對
29 個別項目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不是全部同意，就是全部不同
30 意，不能逐一為意思表示，如得就個別議案分別表示同意，
31 即非包裹式表決。②查系爭會員大會之議案表決單，雖係將

案由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案由二：土地登記事宜案、案由三：解任吳鑫理事案、案由四：解任黃筱婷理事案、案由五：解任蘇賣雄理事案、案由六：選任理事與候補理事案，依序列印在一張表決單上，然各投票權人對於6項議案皆可分別為「同意」、「不同意」欄位之勾選，而得實質個別對各議案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示，有系爭會員大會議案表決單可稽（原審訴字卷二第342至491頁），並非包裹表決；且案由六：選任理事與候補理事案，其次序在案由三至五之解任理事案後，且未限制案由六：選任理事與候補理事案對註記解任理事之投票，無陷於不確定理事已否解任之資訊缺乏狀態問題；另依系爭會員大會開會過程錄音光碟及譯文內容觀之（原審補字卷第47、49至60頁），A男即大會司儀雖稱：「今天個別提案是做包裹式的說明跟包裹式的提案，所以表決單，每位會員手邊上都有一個牛皮紙袋，牛皮紙袋都有一份所謂的表決單，還有一個理事的投票單。」等語（原審補字卷第55頁），惟其僅係為表達所有待表決議案均列在同一張紙上，並非6項議案僅能為同一之意思表示，且議案表決單已設計每位會員均得對其不同議案逐項勾選其意見，業如前述。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會員大會係採包裹表決，實質上為一次表決，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云云，乃屬無據。

(2)選票上註記解任字樣：

上訴人主張：在理事選票上會員編號112吳鑫、編號232蘇賣雄之「勾選欄」標註「解任理事」字樣，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0條第3款規定，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云云。經查：按「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66條規定訂定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條定有明文。次按「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

01 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政治團體係以
02 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
03 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人民團體法
04 第4、35、39、4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重劃會係非法
05 人團體，並非人民團體法所指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或政治
06 團體，其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應無前述人民團體選舉罷
07 免辦法之適用。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理事選票上編號
08 112吳鑫、編號232蘇賣雄之「勾選欄」標註「解任理事」字
09 樣，核係於選票夾寫任何文字或在姓名下註記區別，違反人
10 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0條第3款規定，系爭決議違反法令
11 云云，核屬無據。

12 5. 依上，系爭會員大會既無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
13 程，其所為決議即無得撤銷之情形，上訴人備位訴請撤銷系
14 爭決議，自無理由。

1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規定，先位之訴請求
16 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之訴請求判決撤銷系爭決議，均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18 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9 由，應駁回其上訴。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2 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判長法官 黃瑪玲

27 法官 張家瑛

28 法官 郭貞秀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03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04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05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6 之1第1

07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08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陳宣妤

12 【附註】

1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0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21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